

雲林縣112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12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富義代理

記錄：黃怡樺約僱人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詳見會議手冊)、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工作報告改善建議：

(一)洪委員宏錡建議：

各單位提供的報告內容實施對象大多針對女性，提醒實施對象應將同性納入實施，例如性別友善廁所部分；另考量友善設施設置時應注意就近性及方便性設置在出入口，勿設置在偏遠地方，讓身障者及女性方便使用。

(二)許委員震宇建議：

1. 計畫處工作報告中提到SDGS，各個局處可參考第5個目標來配合施政政策；有關月經友善專區各局處可參考教育部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來對於衛生用品做知識推廣；因應高齡友善政策以提高身障者、高齡者參與公共事務與活動之意願，建議可加入新住民及原住民女性經濟力的培力。
2. 工務處部分建議在女性經濟力的培力加入女性駕駛職業訓練。
3. 教育處部分在數位性別暴力及學生懷孕事件防治與處理種子教師培訓建議可多鼓勵學校辦理。
4. 消防局增設女性備勤室附設衣物曬衣洗滌設備這項措施值得嘉許。
5. 建議採購中心可辦理性別基礎課程，從生活中看見性別增加意識培力

的課程。

6. 體育場部分建議可規畫特定時間及場地提供女性專用，並鼓勵規劃女性更衣洗滌設備及性別友善車位或親子友善車位。

二、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改善建議：

(一) 主席：各單位在執行成果訂定預期效益未達成或落後，請委員提出專業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在訂定目標值時注意可行性達成率。

(二) 許委員震宇建議：

1. 消防局在宣導場次原定 100 場目前達成 27 場，因本年度場次的目標過高致未能達標，建議預期場次參考過去辦理場次的平均數訂定，宣導內容可連絡社會處或外聘專家提供方案，例如辦理性別讀書會或性別電影分享。
2.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不須重蓋只需改變標誌或做隔間就能簡單達到友善空間的規劃。
3. 農業處鼓勵女性加入青農行列未達預期效益，建議可納入男性農民的配偶或女兒來增加達成比例。

(三) 洪委員宏錡建議：

針對尿布台設置建議男女廁所都應設置，不是只設在女性廁所；對於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未來規劃時可考慮獨立空間設有小便斗及馬桶，讓使用者不覺得尷尬。

柒、性平新知分享：由洪委員宏錡分享。(略)

捌、臨時動議：

環保局：針對性平新知分享建議由小組成員輪流分享。

決議：由秘書單位排序，下次會議起依下列順序輪流分享。

排序：1. 計畫處 2. 工務處 3. 建設處 4. 城鄉發展處 5. 水利處 6. 農業處 7. 動植物防疫所 8. 消防局 9. 體育場 10. 文觀處 11. 行政處 12. 教育處 13. 採購中心(因故無法分享請自行協調由其他單位代理)

玖、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